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
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成果報告

目錄

壹、辦理情形

貳、執行成果

參、檢討與策進

肆、結語（含未來展望）

伍、附件

陸、附錄：大事記

壹、辦理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

早期在傳統應報主義影響下，犯罪與司法審判往往著重於犯罪者的犯罪行為違反了哪條「刑事法律」，以及應處以何種「刑罰」。並期待犯罪者犯的錯誤、造成的傷害可以用「法律制裁」給被害人一個交代，而在犯罪事件當中的「被害人」，卻往往受到了忽略。沒有人過問這樣的一個交代，到底是不是被害人心中真正所需要的。在被害人學思潮的影響下，修復式司法開啟了處理犯罪問題的新思維。關注的重點不再是以懲罰或報復為主，而是國家在犯罪發生之後，如何療癒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創傷、恢復平衡。是一種修復受損社會關係的司法活動與過程，介於應報性司法與矯正性司法之間的替代性司法活動。透過此一對話平台，將傳統觀念中的「懲罰」轉行為「修復」，以「癒合」作為最終目標。

（二）計畫目標

1. 協助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家庭和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讓當事人間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知悉對方的感受以及提出對犯罪事件的疑問並獲得解答。
2. 讓加害人認知自身錯誤，並提供機會使其主動向被害人、雙方家庭與社區（群）真誠道歉並承擔賠償責任。由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群）之關係，俾助其復歸社會。
3. 提升加害人對於修復自身與被害人之關係的自信與動力，協助其啟動再整合之重建機制，並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
4. 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中有公平發聲之權利，使其有機會描述自身所經驗之犯罪過程、被害感受，表達其需求及參與決定程序。
5. 透過對話程序，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之能力，並且進一步瞭解加害人，減少因被害產生的負面影響。
6. 提供非敵對、無威脅之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自身損益及需求，並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亦填補實質損害。

（三）人力配置

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等組成執行小組。執行小組下設方案評估小組(或修復式司法個案管理員)，主要負責受理當事人之轉介或申請，並初步評估當事人是否適宜執行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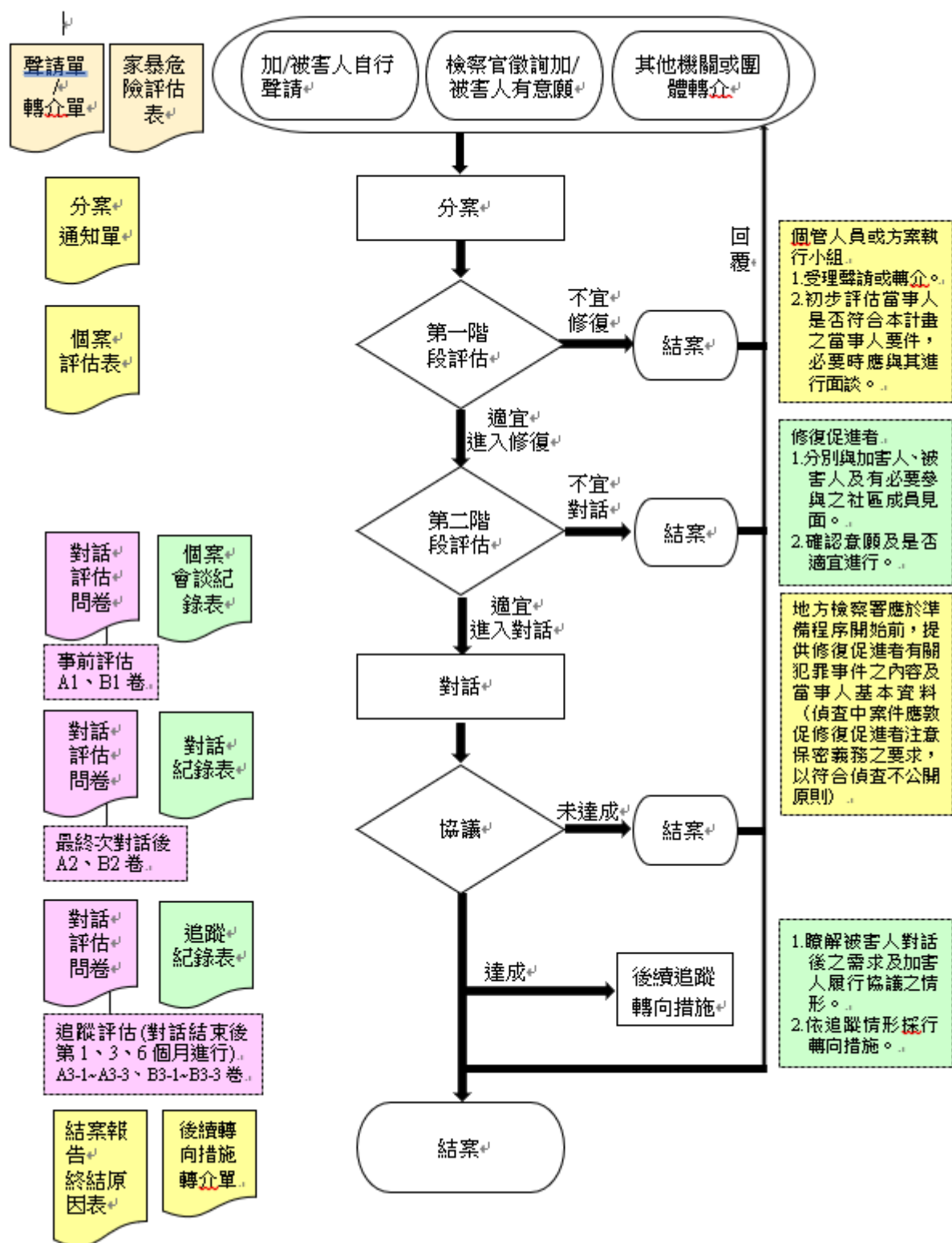
（四）執行模式

若當事人一方有修復意願，經由各個管道提出申請後，即「開案」分「修復」字案號進行評估。如案件來源為檢察官轉介，會先請雙方當事人於開庭時填寫解說通知單，後由修復式司法個案管理員聯繫，詳細解說修復式司法之執行流程與內涵。若修復式司法個案管理員初步評估案件適用於修復式司法，案件將由檢察官正式轉介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

開案後先由本署修復式司法個案管理員瞭解案情並評估加害人、被害人雙方目前狀況，再由承辦案件觀護人選定修復促進者。認為適宜進入對話者，即交由修復促進者進行對話程序。若有一造無意願或經評估認為不適宜進行對話者，則以「無進入對話程序」方式結案。進入對話程序後結果可能為對話成功或不成功，後續再由修復式司法個案管理員於對話結束後第1、3、6個月以問卷方式進行追蹤。

(五)執行流程

雲林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圖



二、近三年偵查中案件轉介修復件數及其他機關轉介案件數

來源 \ 年	111	112	113
偵查中轉介	11	10	5
其他機關轉介	0	0	0

三、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除針對署內同仁辦理修復式司法影片賞析宣導外，於本署當事人等候區、為民服務中心、法警室、偵查庭等放置宣導單張。本署觀護人室亦於約談、訪視、法治教育、酒駕團體輔導及社會勞動說明會等活動中宣導修復式司法之理念與作法。

四、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本署年度辦理個案研討暨教育訓練 1 場次、教育訓練 2 場次，邀請外聘督導、外聘講師及本署修復式促進者針對案件進行研討並透過相關研習課程提升專業知能。

五、修復促進者遴聘及考核情形（包含促進者實習機制說明）

依「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辦理本署修復促進者之遴聘(含續聘)、考核與管理事宜。優先選擇法律、教育、輔導等相關背景社會人士。且需領有法務部或經法務部備查之領有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結業證書者，再由現聘修復促進者指導下進行修復程序實務訓練合格者聘任之。

定期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及相關培訓，深化本署修復促進者之專業知能，並針對有意願擔任本署修復促進者之各領域人才，提供參與課程之機會，列入本署儲備修復促進者招募名單。

六、督導辦理情形

聘請 1 名督導廖怡婷律師，督導 113 年度本署修復式司法案件，並每年度召開一次個案研討會議。

貳、執行成果

一、個案管理員之解說流程建置及執行成果

(一) 個別解說：

1. 於 113 年 11 月始，針對觀護案件第二次報到之保護管束個案，個別說明修復式司法之意涵與相關程序，擴大宣導增加民眾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認識。
2. 有意願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案件當事人於偵查庭上填寫「修復式司法解說通知單」，後續由修復式司法個案管理員向偵查案件之當事人及關係人解說修復式司法意涵及程序等相關事宜。

(二) 定期團體解說：

定期於約談、訪視、酒駕團體輔導及社會勞動說明會等場合，宣導修復式司法之理念與作法。

二、個案參與方案成效與相關統計分析

本年度本署共受理 5 件修復式司法案件，茲將受理案件參與方案之情形及成效，統計分析如下：

受理轉介案件犯罪類型統計表

類型	傷害	竊占	妨害名譽	偽造文書	竊盜	家庭暴力	過失致死	毀損	殺人	詐欺	妨害自由	強盜	妨害秘密	總計
件數	2		1								2			5

從上表分析得知，本署轉介案件類型以傷害、妨害自由案件並列最多，妨害名譽案件次多。

三、結合資源成效

本署除署內本身人力的投入外，亦積極尋找署外資源一起為本方案努力。以下簡要說明之：

(一) 署內單位竭力協助

1. 署內單位於執行過程中，投入相關人力辦理本計畫。包括印製簡介、宣傳品、辦理說明會、發新聞稿、召開會議等相關事宜。
2. 主任檢察官透過署內各類會議進行宣導修復式司法方案內涵、解說轉介流程等，並鼓勵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轉介適合案件。
3. 主任檢察官請觀護人、執行檢察官、執行科書記官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發掘有可能或有意願之個案，以增加個案來源之管道，提升案件量。
4. 搭配本署觀護人室舉辦之各類型活動場次，於活動中宣傳修復式司法，增加民眾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認識程度。

（二）署外單位之連結

1. 聯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及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三大民間團體，招募會內有興趣且願意參與訓練、實習課程之志工執行本方案，並擔任修復式司法之修復促進者。
2. 結合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國中小學校輔導室等單位之精神科、諮商心理領域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輔導教師，以及宗教界、教育界等其他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工作者，擔任修復促進者。協助案件當事人聆聽彼此生命故事、對案件之想法與感受，以及在雙方同意情形下進行對話會議。
3. 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臺灣雲林看守所等資源，利用各團體進行例行性宣導活動，如：法治教育、志工訓練課程或舉辦特定主題活動等。以此向一般社會大眾、志工、受刑人及更生人宣導修復式司法制度之內涵並介紹本署執行流程。
4. 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司法保護據點，宣導修復式司法。

四、宣導活動效益

- （一）113年4月9日至雲林縣虎尾鎮頂溪社區宣導修復式司法及發放宣傳單張、文宣品，宣傳人次約20人。
- （二）113年6月27日辦理署內同仁宣導，共96名人員參加。
- （三）113年10月26日搭配反詐毒「113年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萬聖節反毒活動」發放宣傳單張及文宣品，宣傳人次約5000人。
- （四）不定期於法治教育、社會勞動說明會等場合，宣導修復式司法之理念與作法，宣傳人次約90人次。

五、教育訓練成效

- (一) 113 年 5 月 7 日辦理教育訓練，共 24 名人員參加。
- (二) 113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個案研討暨教育訓練，共 42 名人員參加。
- (三) 11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教育訓練，共 35 名人員參加。

六、督導辦理成效

督導廖怡婷律師，負責督導 113 年度本署修復式司法案件，共計 5 件。

七、整體成效評估

SWOT 分析表

S	W
Strength：優勢 內部優勢： ◎ 本計畫能進行修復式司法作為	Weakness：劣勢 內部劣勢： ◎轉介案件之檢察官較為少數
O	T
Opportunity：機會 外部機會： ◎ 修復式司法方案正式納入法令	Threat：威脅 外部威脅： ◎民眾瞭解及認同較低

參、檢討與策進

一、回顧與檢討

- (一) 本署今年度案件轉介來源皆為偵查中案件，檢察官轉介意願有賴於對修復式司法支持與理解程度。相較於調解，修復式司法的程序較費時費力，故仍須加強提昇檢察官之轉介意願。
- (二) 雲林地區屬傳統農業社會，對於紛爭多採取隱忍或私下和解之方式處理，故需持續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對修復式司法之瞭解及參與意願。
- (三) 部分修復促進者因原有調解背景，故於案件進行中偶會偏向調解之程序。需持續進行教育訓練，以維持修復式司法進行品質。

二、改進措施

- (一) 查本署進3年收案量數分別為11、10、5件，有明顯減少之趨勢。宜增加案件之來源，並需持續宣導，促有合適案件時予與轉介。
- (二) 針對修復促進者專業提升面向，除持續鼓勵促進者參與法務部辦理之訓練課程外。本署亦持續辦理相關課程，增進促進者知能，並於案件進行中持續由廖怡婷律師督導。亦考慮進行同儕督導，或由資深促進者進行督導，再由本署觀護人室持續追蹤管控案件進行情形。另定期針對修復促進者進行考核，對於不適任之修復促進者不予續聘，以維案件執行之品質。

肆、結語(含未來展望)

以前常流行一句話「真相，只有一個」，但自執行修復式司法方案後，仔細探討每個案件背後的歷程，才發現原來我們以為的真相，往往不只一個。努力嘗試以不同的角度，反覆傾聽、梳理案件主角的生命故事及心中的想法，並思索著如何才能讓事件「真正」從心裡落幕、讓傷痛能「真正」從陰霾中撥雲見日。對話不是審判，誰對誰錯似乎不是重點，重要的是要如何讓雙方可以且願意放下，唯有放下才有真正重生的明天。

然我們無法預設、期待每個受理的案件都能寬恕對方，但我們期許能透過修復式司法這個對話的平台，讓雙方的感受可以被說出、需求可以被照顧到，使犯罪的傷痛在兩造當事人彼此的心中，得到「真正」的復原，重建一個更好的家園以及祥和的社會。

伍、附件

陸、附錄：大事記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大事記

年月日	活動摘要	內容紀要 (註明人事地物及重要內容)	附件	備註
113 年 4 月 9 日	民眾宣導	於雲林縣虎尾鎮頂溪社區 宣導修復式司法制度及理 念。		
113 年 5 月 7 日	教育訓練	邀請主任檢察官、主任觀護 人、觀護人、修復促進者及 儲備修復促進者等一同與 會，由本署督導授課，以精 進案件執行技巧及知能。		
113 年 6 月 27 日	署內同仁影片宣導	邀請署內同仁一同與會觀 賞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影 片，宣導修復式司法制度及 理念。		
113 年 10 月 26 日	民眾宣導	於「113 年雲林縣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萬聖節反毒活動」 中發放宣傳單張及文宣品， 宣導修復式司法制度及理 念。		
113 年 10 月 29 日	個案研討暨教育訓練	邀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及修復 促進者等一同與會。上午由 本署督導和資深促進者一 同分享及研討案件，下午由 外聘講師授課，以精進案件 執行技巧及知能。		

113 年 11 月 14 日	教育訓練	邀請主任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觀護人室同仁及修復促進者等一同與會，由外聘講師授課，以精進案件執行技巧及知能。		
-----------------	------	---	--	--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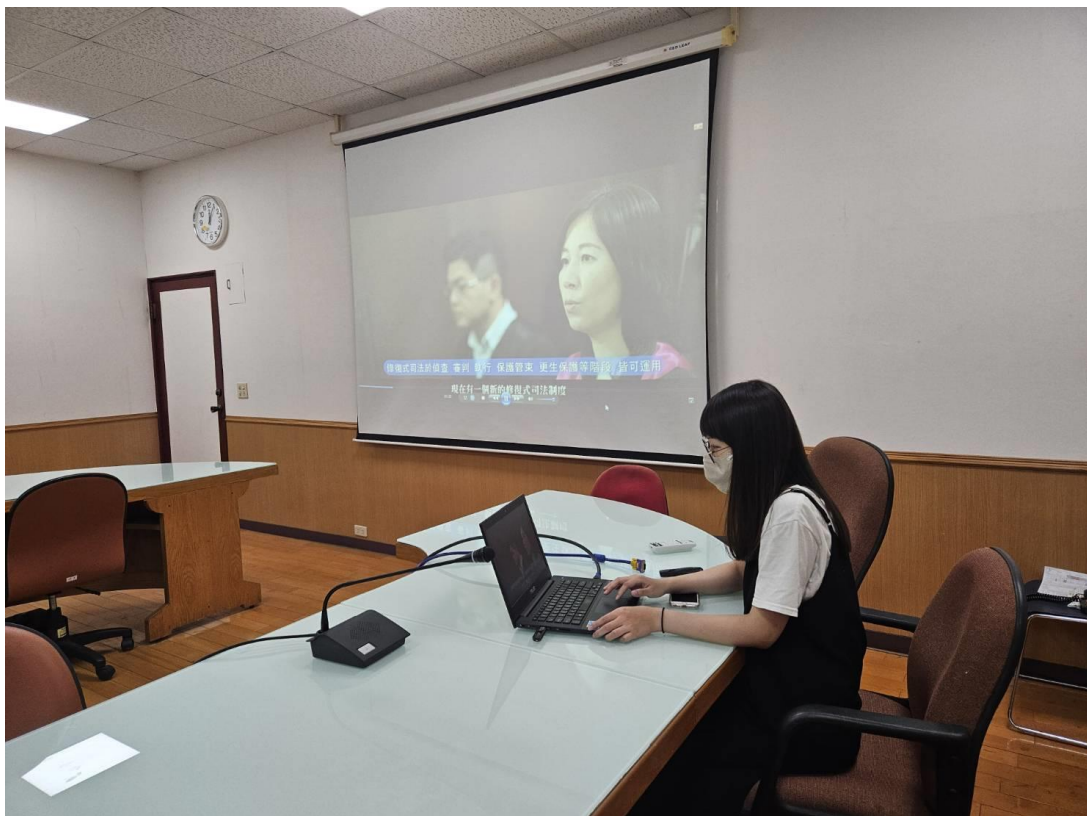
113 年修復式司法—宣導



113 年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113 年修復式司法 署內同仁終身學習



113 年修復式司法 督導及促進者遴聘



修復促進者倫理規範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倫理規範

- 一、應尊重每位修復式司法參與者的尊嚴與自我決定權，不會以強迫、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邀請參加對話或簽署協議。
- 二、應尊重修復式司法參與者之性別、種族、信仰及多元文化差異，並公平對待修復式司法參與者。
- 三、應參與修復式司法相關培訓課程，並接受在執行修復式司法工作時所進行之督導。
- 四、應遵守法務部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所制定之程序與規範，並於修復程序前，向參與者說明修復之目的、程序，以及參與者任一方隨時終止修復程序之權利。
- 五、除了蒐集修復式司法及服務過程中必要的相關資訊外，不過問參與者詳細的個人資訊。
- 六、因修復案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予保密。
- 七、主持對話過程中應保持客觀、中立，態度誠懇、語氣平和，並避免指導或勸導口氣，亦不對參與者之行為進行批判。
- 八、在修復程序中應維持雙方權力均衡，當權力失衡時，應採取相當措施，以維護參與者之權利。
- 九、在修復對話過程中，讓參與者充分抒發對犯罪事件之感受，除有妨礙會議進行之狀況外，不隨意中斷參與者發言。
- 十、盡力促成參與者之協議需求，並尊重雙方意願簽署協議。

- 十一、 除因修復案件所需，不於案件進行中及結案後與參與者私下接觸。
- 十二、 應妥善保管修復式司法案件相關資料與記錄，任何形式的紀錄皆不得外洩，並於對話結束後，將資料檢還地檢署，不私下留存或利用當事人資料。
- 十三、 不得接受參與修復式司法參與者請託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亦不得於過程中藉機招攬業務或向參與者收取任何費用。
- 十四、 應謹嚴慎行，不得為達成協議而有故意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參與者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
- 十五、 應彼此尊重，不得詆毀、中傷其他促進者。
- 十六、 違反本規範或有不適任行為時，應接受勸誡改善；如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經地檢署為不予擔任本署修復促進者，應檢還對話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結束對話。

■我已知悉並願意遵守上述修復促進者倫理規範、保密責任及相關注意事項。

修復促進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